

新加坡数字时代版权保护制度的特点

□ 张同强



在数字经济与知识创新深度融合的21世纪，版权保护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核心议题，已成为促进文化繁荣和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律规则。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版权客体呈现多元化态势，侵权手段更趋隐蔽化，这对各国版权保护体系的适应性提出挑战。新加坡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典范国家，构建了以版权法为核心、辅以相关条例的法律体系，为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的优化提供了有效借鉴。

版权保护制度的历史演进

在1987年之前，新加坡主要沿用英国1911年的《版权法》，意味着新加坡的版权保护范围、权利归属及侵权责任等规则与英国高度一致。虽然该法在新加坡独立（1965年）后仍作为主要法律依据，但传统版权框架在作品类型覆盖、权利归属规则及侵权救济机制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亟须更贴合本土的版权制度。

1987年，新加坡正式通过了首部完全意义上的《版权法》，确立了涵盖文学、艺术、科技作品的完整保护体系，标志着版权制度本土化的重要突破。

此后，新加坡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这些国际公约促使各成员国在版权保护标准上与国际接轨。新加坡还与美国、欧盟等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如《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承诺提高版权保护标准。

为更好适应数字时代对版权的保护需要，新加坡对版权法进行了多次修订。最新的2021年《版权

法》较之1987年的版本条文数增加近一倍。当前，新加坡版权保护制度具有严格保护兼灵活创新的特征，既保持了普通法系传统，又通过立法迎接数字经济挑战。

版权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构建了覆盖多元创作成果的现代版权保护体系，其保护客体以原创性思想的表达为核心，兼具传统领域与数字时代的适应性。

版权保护的客体主要分为作品和表演两大类。其中，作品类型包含作者作品、已出版的作品（特指通过销售、网络发布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复制件）、录音制品、电影、广播节目和有线节目六大类。受保护的客体需满足原创性与可固定于有形物质载体的要件，体现创作者的独立选择与编排，并以书面、数字存储等形式固定。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的《版权法》（以下简称新《版权法》）将原有的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统一归入至作者作品之中，通过与企业作品进行区分，以明确自然人创作者的原始权利主体地位。表演类型则可划分为符合条件的表演和对该类表演所制作的受保护表演的复制品，具体涵盖戏剧、音乐、朗诵、舞蹈、杂技等的现场表演或录音，而教育机构学生或教职员工的非商业性表演、新闻信息传播、体育竞技活动等并不包含在内。

新《版权法》对版权保护期限采取差异化保护的方式：作者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身及死后70年；已出版作者作品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出版后25年；录音制品和电影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或创作后70年；广播节目和有线节目的保护期限为自制作完成之年年底起算50年；表演的保护期限为表演发生之年年底起算70年。

新加坡于1998年12月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该公约第6条规定了保有作者身份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即精神权利。新加坡新《版权法》规定，作者与表演者享有身份识别权与作品



武凡熙 作

（或表演）完整权，作为一种道德权利，立法要求使用者应以清晰合理的方式标注作者与表演者的指定身份（如真名、笔名、艺名等）。需履行身份识别义务的作品或表演使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戏剧展演、文学传播、音乐利用、公开表演、网络直播等情形，而在身份未知、计算机程序、商品宣传、考试、新闻报道等特定场景下使用者则无需履行该义务。精神权利的行使原则上不可剥夺，但以作者或表演者同意为例外，其正式放弃需书面签署且可设定条件或撤销。精神权利的保护范围限于新加坡境内的行为，其效力及于被许可人和所有继承人，且该权利不得转让。

新加坡构建了版权合理使用制度体系，通过允许对作品或受保护表演（含录音）的合法使用，实现文化传播与创新激励之间的立法平衡。新《版权法》第191条确立了判断合理使用时需综合考虑的四个核心因素：1.使用目的与性质，包括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或非营利教育目的；2.作品或表演的性质，原创性较高的作品更可能受到较强保护；3.使用作品或表演的数量与程度，使用少量或非核心内容的更容易被接受；4.使用行为对作品或表演的潜在市场和价值产生的影响程度，若导致原作品

或表演的潜在市场价值实质性减损或形成对其实质性市场替代效应，则视为不合理使用。

新《版权法》第146条规定非版权所有人或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在新加坡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受版权保护作品之专有权利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数字时代，面对网络传播、云端存储等多样化的传播方式，对于录音制品、广播或有线节目，为防止通过技术手段规避侵权责任，立法规定无论行为是否通过直接或间接使用复制件实施，均适用该条规定。新加坡版权法结合合理使用情形中的核心判断要素，列举了三类典型侵权行为：一是未经许可可进口、商业交易或分销侵权物品的行为，但合法制造的产品附属材料除外；二是通过制作侵权传播设备的行为，或明知他人侵权行为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三是未支付合理报酬的商业性公开播放录音制品的行为。

版权所有人与独占被许可人享有独立诉讼权，须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6年内主张权利。新加坡对于侵犯版权的犯罪行为没有单独规定在刑法之中，而是在新《版权法》第8章对相关刑事犯罪行为进行规定，依据侵权行为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将刑事犯罪区分为

含有商业元素和无商业元素的侵权行为：前者是指以商业交易为目的的制作、交易、进口、持有侵权物品以及为获得商业优势（如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所故意实施的侵权行为；后者是指以非商业交易为目的向公众分发、传播侵权复制品以及为达成上述目的而发布广告、提供信息等侵犯版权人权益的行为。

版权保护制度的创新特点

新加坡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创作成果的特定使用方式，在法定范围内对其作品的复制、发行、改编等关键环节来变更默认版权归属，以保障创作自由。在精神权利保护方面，进一步强化公共使用场景下的创作者身份标识义务，使用作品时必须清晰且显著标识创作者或表演者身份。

面对数字技术带来的侵权挑战，新加坡明确禁止制造、进口、销售或分销预装有侵权流媒体应用的机顶盒或软件应用程序，实现从传播源头上遏制非法内容流通。同时，将技术措施划分为访问控制措施与保护措施两大类，前者指以加密协议等技术手段限制未经授权的内容访问，后者则指以数字水印等技术防止作品的非法复制或传播。该分类以功能导向为核心，覆盖了从传统数字权限管理到新兴区块链认证等技术形式，确保了版权法律保护不会因技术迭代而形成规制空白。

版权保护制度的另一重要价值在于构建创作者权益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动态平衡机制。这种机制既通过专有权利激励创作，又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在特定目的和范围内开放版权作品的利用空间。传统版权框架难以适应数据驱动下的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版权法》第244条为科研机构与公共部门基于公共利益的数据挖掘活动提供制度支撑，规定了计算数据分析场景下的合理使用规则，即允

许为计算数据分析目的制作作品或受保护表演录音的复制件。但其使用目的必须严格限定于计算数据分析及其前置准备工作，商业性使用行为被明确禁止。原始数据的获取必须来源于合法途径，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复制内容不得对外分享，仅用作验证结果或协作研究学习。此外，在作品传播高度数字化的背景下，新加坡作为《马拉喀什条约》缔约国，通过将无障碍格式的法定许可直接嵌入数字化传播场景，为视障群体获取数字文化资源提供了制度保障。

新《版权法》在第9章新增了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规定，为细化执行该规定，新加坡制定了配套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该条例已于2024年5月1日生效实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以集体管理版权作品为核心业务的组织，其成员包括作者、制作者、出版商、表演者、版权所有者。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即自动受单一类别许可约束，突破了传统行政许可的事前审批模式，即无需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申请颁发，体现了“宽准入、严监管”的监管理念。

同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须允许会员随时变更或终止授权，并向会员披露高管变动、处罚决定等关键信息且禁止强制独家授权；须建立专项财务记录制度，完整区分版权收取、扣除项目、分配明细，定期发布透明性报告。此外，知识产权局对集体管理组织及其高管具有监管指令权，包括：获取组织业务信息以实现行业整体监管；要求组织或其高管提供合规担保；在组织内部争议解决程序已用尽时可强制启动调解；组织存在重大违规嫌疑时，可要求更换高管、进行罚款或发布终止令等。

【本文系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所级科研项目《新质生产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法治保障研究》（24SFB2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域外法治

德国因金钱债权强制执行中的财产答复程序

□ 蒋玮 徐文喆



强制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的结构性组成部分，对债权人的受偿具有重要意义，而该程序的实施却极易因债务人的财产隐匿行为受阻。为应对债务人阻碍强制执行程序的不当行为，德国在因金钱债权强制执行中设立财产答复程序，法院依职权或依申请要求债务人针对其全部财产状况进行答复，并以代宣誓和拘留命令对该过程予以保障。在强制执行事实查明中占据核心地位的财产答复程序体现出德国较为完备的财产申报规则设计，同时凸显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在德国强制执行程序中相互协调的司法改革趋势。

财产答复的内容

债务人在强制执行的财产信息中居于当然的中心地位，而财产信息对于能否快速、全面地实现金钱债权又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出于对财产答复程序运行正当性和有效性的考量，德国《民事诉讼法》对法院执行员的财产信息获取权予以加强，主要体现在赋予其依职权或依申请要求债务人本人或第三人作出财产答复的权力。

在债务人进行财产答复的过程中，答复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被着重强调。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2c条和第807条规定，法院执

员有权要求债务人针对个人信息和财产事项进行答复。从个人信息来讲，答复重点在于名称、地点，执行债务人为自然人时，应当说明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执行债务人为法人或自然人的联合体时，应当说明其商号、商事登记簿中登记页的编号及其住所。从财产事项来讲，答复重点在于财产所有权人、财产变动情况，债务人应当充分说明其拥有的全部财产标的，不仅包括现存债权及其证据，还涵盖一定期间的财产转让行为，如财产答复期日前两年内与关系密切人员进行的有偿转让、答复期日前四年内除低价日常礼物外的无偿转让。此外，因为债务人财产状况的重大变化将会给执行程序带来不确定性，所以债务人履行财产答复义务的次数并不限于一次。只要债权人能够向法院提供上述重大变化的线索，即使债务人在两年内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财产答复，其仍然必须重新进行财产答复，即债务人的财产答复义务并不必然因先前已经作出的财产答复而消灭。

另外，法院执行员答复程序的作用对象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财产答复义务、全部清偿预期无法实现两种特殊情形下可由债务人扩张至第三人。也就是说，法院执行员在法定情形下有权获取第三人向债务人财产情况的答复。据此，法院执行员有权要求法定养老保险的保险人、联邦税务总局金融机构及联邦机动车辆管理局提供债务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和财产信息，如金融机构登记的债务人税务信息、机动车辆管理局登记的债务人车辆信息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此时法院执行员对第三人的信息收集行为应当以有利于实现强制执行为限度，同时应当及时对收集或请求结果予以删除、告知或转交，此项规定在于进一步保护强制执行程序中无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知，为充分保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信息权利，法院执行员信息获取权限的扩张始终受到严格的限制。

财产答复的流程

在程序开启方面，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2f条规定开启财产答复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前提条件，法院执行员在程序开启之前必须已经向债务人作出催告，催告内容为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付款；第二，时间条件，法院执行员向债务人作出催告起至少已超过约两周；第三，结果条件，债务人没有遵守法院执行员所作出的催告。只有当上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法院执行员才可以开启财产答复程序。开启财产答复程序后，法院执行员首先需要设定债务人进行财产答复的日期，同时传唤债务人。具体来讲，债务人进行财产答复的日期与法院执行员作出付款催告的时间应当相隔至少两周，债务人在此过程中可以主动请求向债权人付款。

在作出财产答复程序前，债务人在原则上应当按时提交作出财产答复所必需的文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财产答复义务。债务人如果能够证明存在不可归责事由，即使没有按时提交必要文件，也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不可归责事由包括三个方面：主观方面，债务人证明其对于未提交必需文件的行为不

存在主观过错；程序方面，债务人已对进行财产答复程序的地点提出异议；客观方面，债务人证明存在音视频程序技术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提交必需文件。

在财产答复地点方面，法院执行员的决定空间相对较大，传统选择范围涵盖法院执行员职业场所、债务人住所和其他适当地点，而2024年相关法律修订的重点之一在于将现代技术融入财产答复，即法院执行员可以决定通过音视频传输的方式开展程序。如果程序通过音视频传输方式进行，不得对传输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法院执行员应当向全体参加人发出相关的录制禁令。为避免法院执行员在上述决定过程中有不合规行为，规定如果法院执行员决定在除其职业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财产答复，债务人可以在一周内向法院执行员提出异议，由执行法院作出裁判。虽然法院执行员在财产答复程序中拥有独立地位，但并不意味着其履行职责不受任何约束，执行法院仍有权力对其工作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除上述债务人的异议权外，法院的监督也体现在法院执行员拒绝接受财产答复中，如德国金茨堡地方法院曾在判例中认定法院执行员应当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财产答复。

在告知送达方面，法院执行员在期日传唤债务人应当及时告知以下内容：财产答复内容、财产答复地点、财产信息获取途径、必要文件提交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值得注意的是，债务人在财产答复程序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将会被录入债务人册，并允许公众查阅，这也被称为“黑名单”制度。

德国《民事诉讼法》对财产答复程序中债务人的相关程序性权利进行了充分保障，债务人应当作为财产答复程序中相关文书的直接受送达主体，也就是说，无论债务人是否已经在财产答复程序中委托诉讼代理人，相关文书均应直接送达至债务人，送达文书涵盖催告、传唤、决定和告知等内容。

财产答复的保障

代宣誓作为财产答复程序的基本保障之一，实际是基于德国社会普遍奉行的诚信原则而设定。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2c条第3款，债务人针对其个人信息和财产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后，应当以代宣誓的方式保证财产答复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这项规定的目的在于减轻法院执行员负担和提升执行效率。需要注意的是，德国《民事诉讼法》并未直接规定诚信原则的具体条文，通常以其他规定间接表达对该原则的遵循与追求，由此发挥普遍性指导意义。

相较于代宣誓，法院发出的拘留命令具有更大程度的威慑作用。因此，财产答复程序在实务中得到了多数债务人的配合。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2g条规定，如果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场进行财产答复或明确拒绝作出财产答复，法院经债权人申请可以对债务人发出拘留命令，法院执行员是拘留命令的实施主体。同时，为鼓励被拘留债务人及时作出财产答复，德国《民事诉讼法》第802i条进一步规定，法

院执行员应当立即准许被拘留债务人随时提出的财产答复请求，在债务人作出财产答复后应立即释放债务人。此项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德国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当事人主义传统。此外，法院执行员在必要时可以重新指定财产答复期日，拘留命令则在新的期日前中止执行。

德国财产答复程序从强调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出发，有效避免了由单方承担收集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责任与强制执行程序迅速、高效之间的冲突，不仅充分体现了对债权人的程序性保障，也有效契合了强制执行程序的价值追求。德国财产答复程序的最新修订体现出强制执行程序的规范愈加精准，对相关主体的责任分担、公权作用下的私权实现乃至强制执行程序的不断完善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学院）